國立中山大學雲端運算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9.8.9 任務編組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.8.17 奉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雲端運算研究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 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有效培植雲端運算與服務軟硬體研發人才,提升本校在雲端 運算與服務資訊軟硬體開發技術的水準、落實產學合作,其任務如後
 - 提升本校在雲端運算與服務資訊軟硬體開發技術的水準。
 - 爭取雲端運算與服務相關研究專題計畫。
 - 爭取雲端運算與服務教育改進計畫。
 - 辦理雲端運算與服務軟硬體研發人才培育。
 - 落實雲端運算與服務產學合作 。
 - 協助辦理雲端運算與服務相關研習、研討會與競賽。
 - 整合本校雲端運算與服務研發人才與資源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內任務編組一級單位,設綜合業務組、研發組、國際與產學 合作組,其任務如後:
 - 研發組:規劃中心研究方向,整合校內資源,促進跨領域合作研究,爭取雲端運算與服務相關研究計畫案、產學研究合作案、技術轉移推廣。
 - 綜合業務組:負責整合有關之教學、訓練課程、專利申請、跨校 合作及研習、研討會與競賽各項活動之業務之辦理。

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任期2年(得連任),綜理中心事務,由校長 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,由中心主任荐請校長自校內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(研究人員)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進行臨時約聘,依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,委員皆為 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,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九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(含人事費)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 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,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;各項經費 之報支,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,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,視為自動裁撤:
 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,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 裁撤者。
 - 二、違反前述第十條之規定。
 - 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經中 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